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修订对照表

(表中粗体字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总则</p> <p>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三条公司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如实记录和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公司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总则</p> <p>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p> <p>第三条公司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如实记录和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一般原则</p> <p>第五条会计核算划分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份,分期结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年度和月份的起止日期采用公历日期。</p> <p>第六条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折算为人民币记账,会计报表以人民币编报。</p> <p>第七条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会计政策前后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会计指标前后期口径一致,相互可比。</p> <p>第八条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作为资本性支出。</p> <p>第九条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p> <p>第十条公司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一般原则</p> <p>第四条会计核算划分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份,分期结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年度和月份的起止日期采用公历日期。</p> <p>第五条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折算为人民币记账,会计报表以人民币编报。</p> <p>第六条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会计政策前后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会计指标前后期口径一致,相互可比。</p> <p>第七条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作为资本性支出。</p> <p>第八条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p> <p>第九条公司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p>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财务报告应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单独反映。</p>	<p>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财务报告应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单独反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流动资产</p> <p>第十一条：公司的资产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资源。公司的资产按照变现速度和形式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公司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p> <p>（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p> <p>（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p> <p>（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p> <p>第十二条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p> <p>第十三条：公司设置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簿核算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按金融机构名称及账号分别设置明细账簿进行核算；其他货币资金按资金性质和金融机构名称分别设置明细账簿进行核算。</p> <p>货币资金账簿应按业务实际发生额逐笔登记，有外币业务的银行存款账户，要分别列示人民币和外币的金额及折算汇率。</p> <p>公司的现金必须每日盘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与金融机构的对账单据要及时核对，并定期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流动资产</p> <p>第十条公司的资产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资源。公司的资产按照变现速度和形式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公司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p> <p>（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p> <p>（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p> <p>（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p> <p>（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p> <p>第十一条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存货等。</p> <p>第十二条公司设置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簿核算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按金融机构名称及账号分别设置明细账簿进行核算；其他货币资金按资金性质和金融机构名称分别设置明细账簿进行核算。</p> <p>货币资金账簿应按业务实际发生额逐笔登记，有外币业务的银行存款账户，要分别列示人民币和外币的金额及折算汇率。</p> <p>公司的现金必须每日盘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与金融机构的对账单据要及时核对，并定期编</p>

修改前	修改后
<p>制余额调节表。</p> <p>第十四条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p> <p>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确认其成本，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或转让时，实际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第十五条公司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应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往来客户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坏帐采用备抵法核算。每年度末，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扣除纳入汇总和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后按余额5%计提坏账准备，计入管理费用冲减当期损益。发生坏帐时直接冲减坏帐准备。应收款项应及时清理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账龄超过二年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该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帐准备。</p>	<p>制余额调节表。</p> <p>第十三条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p> <p>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确认其成本，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或转让时，实际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第十四条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应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应收款项按往来客户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p> <p>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每年度末，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开发成本及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的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p> <p>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数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p> <p>对开发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直接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开发间接费用按一定比例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开发产品成本；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p> <p>开发用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并用于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在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后期未开发土地在无形资产中核算，并按受益期进行摊销。</p> <p>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公</p>	<p>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冲减当期损益，发生坏账时直接冲减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应及时清理核对。</p> <p>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第十五条存货包括从事制造和贸易的下属企业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和周转材料，从事建筑业的下属企业的土地开发成本，以及房地产业的下属企业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一）制造企业和贸易企业</p> <p>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数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p> <p>（二）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业企业</p> <p>对开发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直接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开发间接费用按一定比例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开发产品成本；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p> <p>开发用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并用于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在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后期未开发土地在无形资产中核算，并按受益期进行摊销。</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共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的文教、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列入“存货-开发成本”，按住宅小区可销售面积分摊。本期完工的开发产品，若该开发产品应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则预提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完毕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记入预提费用。但如属于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具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开发产品”。</p> <p>周转房按建造时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按工程受益期限分期摊销。</p> <p>期末公司在对存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按市价减去相应税金和费用确定。对开发产品、以及开发成本，按市价或周边市场行情（可比较），结合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公司的存货应每月盘点一次，并编制盘点报表。存货盘点中出现的盘盈、盘亏及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当期损益。</p>	<p>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的文教、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列入“存货-开发成本”，按住宅小区可销售面积分摊。本期完工的开发产品，若该开发产品应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则预提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完毕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记入预提费用。但如属于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具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开发产品”。</p> <p>周转房按建造时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按工程受益期限分期摊销。</p> <p>期末公司在对存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按市价减去相应税金和费用确定。对开发产品、以及开发成本，按市价或周边市场行情（可比较），结合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公司的存货应每月盘点一次，并编制盘点报表。存货盘点中出现的盘盈、盘亏及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当期损益。</p> <p>第十六条公司的合同资产，核算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p> <p>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p>

修改前	修改后
	<p>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公司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p> <p>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投资性资产</p> <p>第十七条公司分别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各项投资性资产。</p> <p>第十八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确认初始成本，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公司因持有意图、能力发生改变或部分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低于按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公司应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十九条公司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指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投资性资产</p> <p>第十七条公司分别设置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各项投资性资产。</p> <p>第十八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预期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公司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确认初始成本,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其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二十条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p> <p>(一)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反之采用权益法核算。</p> <p>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p>	<p>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应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第十九条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p> <p>(一)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反之采用权益法核算。</p> <p>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p>

修改前	修改后
<p>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p> <p>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p>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p> <p>(二)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p> <p>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p> <p>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p> <p>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p> <p>(二)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p> <p>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修改前	修改后
<p>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三）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p> <p>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p> <p>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p> <p>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p> <p>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p> <p>（四）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p> <p>（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p>	<p>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p> <p>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三）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p> <p>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p> <p>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p> <p>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p> <p>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p> <p>（四）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p> <p>（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每个年度终了，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当年投资损益。</p> <p>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公司对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允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不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允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比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有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分期摊销的规定计算其资产负债表日的帐面价值。已采用公</p>	<p>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每个年度终了，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应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当年投资损益。</p> <p>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二十条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经确定不得转为成本模式计量。</p> <p>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发生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发生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五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固定资产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确认为固定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2）使用期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接收捐赠的、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计价，购建的固定资产以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以此作为折旧计提的依据。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p> <p>第二十三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通过递延收益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在租赁开始日，按租</p>	<p>第五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p> <p>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p> <p>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值。</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通过递延收益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在租赁开始日，按租</p>

修改前	修改后
<p>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按月份或季度提取折旧，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亦不补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分类、计提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如下：</p>	<p>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p> <p>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按月份或季度提取折旧，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亦不补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分类、计提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如下：</p>

修改前				修改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折旧年限(年)</th> <th>残值率</th> <th>年折旧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及建筑物</td> <td>40</td> <td>5.00%</td> <td>2.38%</td> </tr> <tr> <td>机器设备</td> <td>3-20</td> <td>5.00%</td> <td>4.75%-31.67%</td> </tr> <tr> <td>电子设备</td> <td>10</td> <td>5.00%</td> <td>9.5%</td> </tr> <tr> <td>运输设备</td> <td>5</td> <td>5.00%</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3-20	5.00%	4.75%-31.67%	电子设备	10	5.00%	9.5%	运输设备	5	5.00%	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折旧年限(年)</th> <th>残值率</th> <th>年折旧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及建筑物</td> <td>20-40</td> <td>5.00%</td> <td>2.38%-4.75%</td> </tr> <tr> <td>机器设备</td> <td>3-20</td> <td>5.00%</td> <td>4.75%-31.67%</td> </tr> <tr> <td>电子设备</td> <td>3-5</td> <td>5.00%</td> <td>19%-31.67%</td> </tr> <tr> <td>运输设备</td> <td>5</td> <td>5.00%</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3-20	5.00%	4.75%-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3-20	5.00%	4.75%-31.67%																																												
电子设备	10	5.00%	9.5%																																												
运输设备	5	5.00%	19%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3-20	5.00%	4.75%-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																																												
<p>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应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由专人负责管理其增减变动及转移手续。固定资产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须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公司总经理（数额在百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数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审批后，列作营业外收支处理。</p>				<p>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应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由专人负责管理其增减变动及转移手续。固定资产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须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上报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批准，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获批准后列作营业外收支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指公司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应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利用贷款进行的工程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或利用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工程完工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工程完工后发生的，不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应作为期间损益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指公司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应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利用贷款进行的工程所发生的贷款利息或利用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工程完工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工程完工后发生的，不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应作为期间损益处理。如果工程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购建活动重新开始。</p>																																											
<p>第六章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p> <p>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无形资产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记账；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评估</p>				<p>第六章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p> <p>第二十七条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p> <p>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记账；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或合同约定的价格记账；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记账。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p>																																											

修改前	修改后												
<p>确认或合同约定的价格记账；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开发费用记账。</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分期平均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应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p> <p>第二十八条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分期平均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应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无形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寿命及估计依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674 1273 853"> <thead> <tr> <th>类别</th> <th>预计使用寿命(年)</th> <th>估计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使用权</td> <td>40-70</td> <td>土地证所载使用期限</td> </tr> <tr> <td>特许经营权</td> <td>20-30</td> <td>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td> </tr> <tr> <td>计算机软件和其他</td> <td>5</td> <td>估计可使用时间</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特许经营权为与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合作，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服务”)。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于授权方承诺了的服务保底业务量，保底作业量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保底作业量以上的服务业务，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具体制度参见“第十四章其他事项”中“第五十七条”与特许经营有关的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后续支出，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计提。如发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摊销额。</p> <p>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p> <p>第二十八条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p>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估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土地证所载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20-30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5	估计可使用时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估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土地证所载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20-30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5	估计可使用时间											

修改前	修改后
<p>销，无确定受益期的按五年平均摊销。</p> <p>第二十九条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权益合并价差等。</p>	<p>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p> <p>第二十九条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权益合并价差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资产减值</p> <p>第三十条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下降；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p>当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本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资产减值</p> <p>第三十条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下降；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p>当存在上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p>

修改前	修改后
<p>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回收金额。</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与核销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00 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回收金额。</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负债</p> <p>第三十一条 负债是指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现时义务。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p> <p>公司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账。流动负债应分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余额。</p> <p>第三十二条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均应按实际发生额记账。折、溢价发行长期债券时的折、溢价部分应单独核算，并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平均摊销。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项目下单独列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负债</p> <p>第三十一条 负债是指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现时义务。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p> <p>公司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账。流动负债应分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余额。</p> <p>第三十二条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p> <p>第三十三条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及租赁负债等。长期负债均应按实际发生额记账。折、溢价发行长期债券时的折、溢价部分应单独核算，并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平均摊销。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项目下单独列示。</p> <p>第三十四条 租赁负债</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p>

修改前	修改后
	<p>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p> <p>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p> <p>第三十五条预计负债，是指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p>

修改前	修改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p> <p>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投资人投入的股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股票按股票的面值作为股本入账。股本按投资主体不同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公司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更： 1.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包括增发新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转为股本等） 2.公司按法定程序报批后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三十五条 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外币资本折算差额、资产评估减值准备、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准备、关联交易差价、公允价值变动准备等。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经法定程序可转增股本。</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两项内容。盈余公积每年末分别按项目提取，其中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税后净利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送红股或分配股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包括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积存的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括投资人投入的股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股票按股票的面值作为股本入账。股本按投资主体不同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公司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更： 1.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包括增发新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转为股本等） 2.公司按法定程序报批后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三十八条 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外币资本折算差额、资产评估减值准备、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准备、关联交易差价、公允价值变动准备等。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经法定程序可转增股本。</p> <p>第三十九条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1）在权益法下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2）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增值。</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两项内容。盈余公积每年末分别按项目提取，其中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税后净利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送红股或分配股利。</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包括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积存的尚</p>

修改前	修改后
未分配的利润。	未分配的利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收入与成本费用</p> <p>第三十八条收入指公司在经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p> <p>第三十九条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p> <p>（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p> <p>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p> <p>1) 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2) 商品房竣工验收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并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3)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4)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p> <p>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收入与成本费用</p> <p>第四十二条收入指公司在经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p> <p>第四十三条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p> <p>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大产业领域：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股权投资，各产业领域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p> <p>1. 生态环保产业</p> <p>该产业领域收入类型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过滤材料、洁净材料等的销售商品收入，以及销售电力收入。各收入类型确认方式如下：</p> <p>（1）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在确定实际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按照收取的总服务费减除政府承诺保底作业量对应的收益金额(该部分金额冲减因保底作业量而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后的差额确认为垃圾处理服务收入。</p> <p>（2）过滤材料、洁净材料等的销售商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p>

修改前	修改后
<p>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p> <p>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p> <p>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p> <p>出租物业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p> <p>(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p> <p>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p> <p>出租物业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p> <p>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公司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返还的相关款项或取得了政府确认返还款项的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p>	<p>认收入。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p> <p>(3) 销售电力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p> <p>2.区域开发产业</p> <p>该产业领域收入类型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服务收入以及建造合同业务收入。各收入类型确认方式如下：</p> <p>(1) 房地产销售收入</p> <p>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到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p> <p>(2) 土地开发服务收入</p> <p>公司为政府进行的土地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土地开发工程并移交给政府，政府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后，且开发收入与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p> <p>(3) 房地产租赁收入</p> <p>公司房地产租赁收入全部为经营租赁收入。</p>

修改前	修改后
	<p>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p> <p>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p> <p>出租人应当按照“第七章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p> <p>出租人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p> <p>3. 能源贸易产业</p> <p>该产业领域收入模式为成品油、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批发业。该产业中收入确认方法同生态环保产业-过滤材料、洁净材料产品销售。</p> <p>4. 其他产业</p> <p>公司其他产业收入主要来自劳务收入，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p> <p>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p>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条公司的政府补助按收下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p> <p>1.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p> <p>2.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p> <p>（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p> <p>4.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中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形成损益的支出金额进行划分；（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p>	<p>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p> <p>5. 担保费收入</p> <p>公司本部和所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担保费。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企业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应确认为递延收益，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担保期内分期确认为担保费收入。</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政府补助按以下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p> <p>1.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p> <p>2.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p> <p>（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p> <p>4.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p> <p>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p>

修改前	修改后
<p>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在相关资产出售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6.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p> <p>（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包括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生产成本指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期间费用指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销售部门为销售商品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的收入应与当期成本费用相配比。</p>	<p>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p> <p>6.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通常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p> <p>（1）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p> <p>（2）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包括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生产成本指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期间费用指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销售部门为销售商品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的收入应与当期成本费用相配比。</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相关的租赁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所得税</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p>

修改前	修改后
	<p>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p> <p>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p> <p>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四十八条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p> <p>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p>
<p>第十一章利润及利润分配</p> <p>第四十二条 利润是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投资净收益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营业外收支净额指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单独设置利润分配账户，对公司的利润分配</p>	<p>第十二章利润及利润分配</p> <p>第四十九条 利润是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投资净收益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营业外收支净额指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p> <p>第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单独设置利润分配账户，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明细核算。利润分配应按项目在损益</p>

修改前	修改后
进行明细核算。利润分配应按项目在损益表中列示。	表中列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财务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还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会计报表分别按月份、季度、中期和年度编制，月份终了编制月份报表，每季度终了编制季度报表，每半年终了编制中期报表，年度终了编制年度报表。月份报表在月份终了后十日内报出，季度和中期报表在季度或半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报出，年度报表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季度报表、中期报表和年度报表，除公司本部报表外还应编制合并会计报表。</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p> <p>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公司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财务报告</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还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报表分别按月份、季度、中期和年度编制，月份终了编制月份报表，每季度终了编制季度报表，每半年终了编制中期报表，年度终了编制年度报表。月份报表在月份终了后十日内报出，季度和中期报表在季度或半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报出，年度报表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季度报表、中期报表和年度报表，除公司本部报表外还应编制合并会计报表。</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p> <p>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公司编</p>

修改前	修改后
<p>制。</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季度末报表、中期报表和年度报表均需在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布，其中年度报表应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一并予以登报公布。</p>	<p>制。</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季度末报表、中期报表和年度报表均需在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布，其中年度报表应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一并予以登报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p> <p>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p> <p>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p> <p>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p> <p>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通过递延收益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第五十一条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公司按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p>

修改前	修改后
<p>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p> <p>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p> <p>第五十二条 “BT” 和 “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p> <p>1. 公司采用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经营方式（以下简称“BT”）的会计核算方法：</p> <p>依据 BT 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BT 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借方。每一结算期末，公司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项目工程收益分别计入“长期应收款”和“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移交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政府或代理公司支付的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贷方。</p> <p>2.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核算</p> <p>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①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A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p> <p>B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p> <p>C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1）BOT 业务确认条件：</p> <p>①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p> <p>②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p> <p>③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做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做出明确规定。</p> <p>（2）BOT 项目资产建造阶段</p> <p>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于授予方承诺了服务保底业务量的，保底作业量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对于保底作业量以上的服务业务，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p> <p>①长期应收款初始金额按照项目运营期间年收益的现值总额确认，其</p>

修改前	修改后
<p>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p> <p>②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p> <p>A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p> <p>(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p> <p>(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p> <p>B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p> <p>③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p>	<p>中：</p> <p>②年收益=年垃圾保底量*处理费单价*毛利率*增值税税率影响</p> <p>③毛利率为企业整体毛利率=[(垃圾处理收入+发电收入)-运营成本]/(垃圾处理收入+发电收入)</p> <p>④折现率选取短期借款利率</p> <p>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p> <p>(3) BOT 项目后续计量</p> <p>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包括垃圾处理收入及发电收入两部分，其中垃圾处理收入确认方式参见“第十章收入与成本费用”中第四十三条“1.生态环保产业-(1)”；发电收入确认方式参见“第十章收入与成本费用”中第四十三条“1.生态环保产业-(2)”</p> <p>使用者一般在项目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项目公司因履约而带来的经济利益，这符合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第一个条件，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投入或产出进度在某一个时段内确认收入。</p> <p>②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每年收回的款项 A=之前已确定的年收益。 每年长期应收款产生的利息 B=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折现率 长期应收款本金变动额 $C=A$ 年收益-B 利息</p> <p>③每年收到的垃圾处理收入中，包含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应将其从收入中调减。 借：营业收入 A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B 长期应收款 C</p> <p>④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p>

修改前	修改后
<p>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p> <p>④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p> <p>⑤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p> <p>⑥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p> <p>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不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为建造服务收入。</p> <p>第五十三条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p> <p>1.会计政策变更</p> <p>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p> <p>（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p> <p>（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比较会计报表各期的相关项目。</p> <p>追溯重述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p>	<p>第五十八条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p> <p>1.会计政策变更</p> <p>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p> <p>（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p> <p>（2）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比较会计报表各期的相关项目。</p> <p>追溯重述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p>

修改前	修改后
<p>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方法。</p> <p>2.会计估计变更</p> <p>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p> <p>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p> <p>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p> <p>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p> <p>(1)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p> <p>(2)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p> <p>公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p>	<p>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方法。</p> <p>2.会计估计变更</p> <p>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p> <p>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p> <p>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p> <p>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p> <p>(1)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p> <p>(2)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p> <p>公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也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p> <p>第五十九条 公允价值计量</p> <p>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p>

修改前	修改后
	<p>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p> <p>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p> <p>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后者为准。</p> <p>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后者为准。</p> <p>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施行。</p>